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圖表或文字表述）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畫、核定並推動全校課程計畫之執行。
- (二)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設備組長共六人。
- (二) 領域教師代表：由各學習領域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共十人。
- (三) 社區(家長)代表：家長代表一人。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議題。
- (三)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四)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五)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生學習評鑑。
- (七)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八)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

組別	委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 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組別	委員	任務內容
課程研發組	教學設備組長	1.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學習評量
	國文領域教師代表	1.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2.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4.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6.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8.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英語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藝術與人文教師代表	
	健體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特教領域教師代表	
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社區開發組	家長代表	1.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 八、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代理人為主席。
- 九、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每學期各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十、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十一、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